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2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80,63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62,085元，自民國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4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債務人黃津於民國114年05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590,000元，  
03 約定自民國114年05月14日起至民國121年05月14日止按月清  
04 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4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  
05 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  
06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  
07 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  
08 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  
09 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0  
10 6日止累計580,63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62,085元為本金；18,  
11 047元為利息；506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  
12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  
13 之利息。

14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  
15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16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  
17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